

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关于谋划 2026 年“同植一片绿 共绘普宁美” 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持续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，营造全民植绿、护绿、爱绿的浓厚氛围，切实做好 2026 年义务植树工作，现就谋划义务植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前部署。各村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将义务植树作为推进绿美普宁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及早研究、主动谋划，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。

二、细化准备，落实到位。请各村结合本村实际，提前选定合适植树场地；提前对接落实苗木来源，优选适宜乡土树种（有条件的可适当引育栽培“苗不贵树贵”、能够沉淀时间价值的珍贵树种）；统筹安排参与人员，明确组织分工，做好安全保障、工具准备等前期工作，确保活动具备开展条件。

三、及时报送，掌握情况。为全面掌握各村前期准备及活动开展情况，请各村按时完成筹备，并将植树活动开展情况（附表）于 3 月 2 日前报送街道农办，确保 3 月 12 日前义务植树活动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

附表：普宁市 2026 年全民义务植树统计表

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

